



Distr.: GENERAL

6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1999年3月1日至5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0*

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和一体化

秘书长关于统计委员会及其国际统计方案

和协调工作组会议备选方案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要求编写的（1998年2月10日至12日，纽约）（见E/CN.3/1999/20，第35(d)段）。报告调查了将每年举行一届委员会会议改为每两年举行一届委员会会议的可行性以及作出这一改变的程序。报告得出结论说，如果委员会希望每年举行会议，应提出一项有关这一内容的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报告还调查了委员会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授予它的工作组以额外权力，并得出结论说，委员会可以改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以便授予它以额外权力。

* E/CN.3/1999/1。（尚未提交）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3
二、 举行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可行性.....	3-10	3
A. 举行年度会议的结果.....	3-6	3
B. 举行年度会议的程序.....	7-9	4
C. 程序的主要部分.....	10	5
三、 授予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以额外权力	11	5
A. 工作组的由来.....	11-14	5
B. 拟议的新的职权范围.....	15-17	6
C. 授予工作组权力的程序.....	18	8
四、 其他问题	19	8
五、 将由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20	8

一、导言

1. 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在其第十九届会议(1998年2月10日至12日, 纽约)上审议了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是统计委员会为探讨加强其结构和业务的新途径而设立的(E/CN.3/AC.1/1998/L.8)。工作组核可了该报告, 但须根据讨论中提出的意见以及随后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修订, 以便提交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并请荷兰的W.德·弗里斯先生编写修订报告(见E/CN.3/1999/20, 第35(b)段)。修订报告将提交委员会审议(E/CN.3/1999/23, 附件)。
2. 工作组还表示十分赞同统计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 而不赞同该委员会及其工作组隔年举行会议, 并请联合国统计司向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项报告, 说明举行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可行性, 包括这种改变所涉及的法律、财务和其他问题。此外, 如果举行委员会年度会议不能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接受, 或这一改变不能立即实行, 工作组请求在报告中说明委员会能在多大程度上授予其工作组以额外权力, 以及特设小组报告中所提出的任何相关问题(见E/CN.3/1999/20, 第35(d)段)。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请求编写的。

二、委员会年度会议

A. 举行年度会议的结果

3. 举行年度会议可使委员会更加及时地审议所形成的各种议题和紧急问题, 从而使委员会的决策具有连续性, 并监督全球统计程序。年度会议还可提高委员会的能力, 使其更加持续地履行它的职责, 协助实施重大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就统计问题采取的后续措施,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和协调部分议定的结论及其决议。委员会工作组已将此问题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委员会议程(见E/CN.3/1999/20, 第26段)。
4. 选入委员会的会员国任期四年。每年举行委员会议将使委员会的工作更具连续性, 因为在四年任期内会员国将派代表参加四届会议, 而不是象现在这样只参加两届。年度会议还将提高同类代表参加会议的可能性, 并

增加连续性因素。

5. 随着委员会年度会议的确定，将不再需要工作组，因为委员会能够做目前由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因此可以立即解散工作组。
6. 联合国统计司和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门的工作量将会增加，因为从基本内容、文件编制、各类服务和组织工作角度讲，筹备一届委员会会议比筹备一届工作组会议任务重得多。与一年举行委员会会议，另一年举行工作组会议相比，每年举行委员会会议将会增加费用。增加的费用主要部分是(a)增加一天会议服务和(b)目前不是工作组成员的委员会成员的机票费(12张机票的费用)。如果提出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应以方案预算所涉问题说明的形式向委员会提交这些部分的估计费用(见下文第7段)。

B. 举行年度会议的程序

7. 统计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和时限等问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为了争取就此做决定，统计委员会必须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供理事会通过。理事会将专门根据规定了附属机构会议次数的理事会和大会现有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¹以及上文第6段所涉费用问题审议该决议草案。

8. 现有决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1年第414 B.I(XIII)号决议，理事会1954年第557 C(XVIII)号决议重申了这一决议。理事会在第577 C(XVIII)号决议中决定，包括统计委员会在内的一些委员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在这些相同的决议中，理事会还决定其他某些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在其第557 C(XVIII)号决议中，理事会决定以前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的一个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随后，理事会和大会就各职司委员会的会议次数做出了另外一些决定，目前的情况可概括如下：两个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统计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七个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直到2000年)、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

规则》规定，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各职司委员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³

9. 授权举行年度会议的决定通常依据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固有的持续职责的性质；各委员会实质性工作领域正出现的引起全世界关注的特别议题；以及最近需要侧重对世界首脑会议、大会、宣言和战略确定的行动纲领连续采取的后续行动。²

C. 程序的主要部分

10. 会年度会议的程序主要部分包括：

- (a) 由委员会提出一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据以决定举行年度会议的决议草案供理事会通过；
- (b) 理事会在审议所涉费用问题时，采纳支持委员会建议的实质性论点；并在此后通过该决议。

三、授予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以额外权力

A. 工作组的由来

11.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统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1968年)的建议，在其1968年5月31日第1306(XLIV)号决议中设立的。⁴ 它负责执行一项特殊任务，即在第十六届会议举行前，向统计委员会成员提交一项报告，介绍在制定一体化方案和确保在极其缺乏一体化方案的领域进行必要的协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2. 统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继续保留根据理事会第1306(XL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但其活动应侧重审查协调和一体化方面的所有重大问题以及电子数据处理协调事项，在此方面，国家统计部门对国际组织未来工作的兴趣尤为重要。⁵

13. 统计委员会1970年第十七届会议议定，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应作如下修

改:⁶

- (a) 处理联合国系统各统计方案的政策、协调和优先次序问题;
- (b) 制订一种在两年期会议之间，供统计委员会不断了解联合国统计司和各专门机构统计事务处工作的手段;
- (c) 审议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现有问题，如经济和社会统计，包括数据库电子数据处理的组织、政策、安排和优先次序问题;
- (d) 审议有关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进行审查和评价所需的统计问题。

14. 因此，委员会本身更改了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而且未提出一项决定或决议草案供理事会通过。委员会在其权限内，还确定／更改了工作组其他方面的职能，包括会议次数和工作组的组成。

B. 拟议的新的职权范围

15. 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1993年2月22日至3月3日，纽约)上，统计委员会同意扩大工作组的作用，以便持续不断地领导全球统计系统的工作，并使工作组在协调全球统计系统方面起到更加全面而持续的促进作用。⁷ 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1998年2月10日至12日，纽约)，工作组核可了统计委员会为探讨加强其结构和业务新途径而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CN.3/AC.1/1998/L.8)。除其他外，为加强连续性，报告建议委员会：

- (a) 在不举行会议的年份，将工作组实际视为委员会本身的一种延续(见E/CN.3/AC.1/1998/L.8，第1(b)段)；
- (b) 确认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职责包括(一)促进制定和通过世界统计标准；(二)决定全球一级的方法方案取向和优先项目；及(三)监测实施议定的世界统计标准的进展情况(见E/CN.3/AC.1/1998/L.8，第5段)。

16. 下述经修订的职权范围草案以现有职权范围为依据，并反映了上文第15段提到的发展情况。这些职权范围可使工作组作出委员会本身所能作出的所有决定，因此工作组可以，例如核可建议和准则草案，包括各种分类，供各国采纳。该草案还允许在两次委员会届会之间做出决定，以免拖延处理目前因统计委员会两年期会议周期而引起的统计问题。拟议的职权范围草案要求工作组：

- (a) 处理联合国系统统计方案的政策、协调和优先次序问题；
- (b) 制订一种在两年期会议之间，供统计委员会不断了解联合国系统统计工作的手段；
- (c) 在委员会不举行会议的年份继续进行统计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
 - (一) 在现有核定预算和中期计划之内，审议和批准被视为必要的联合国统计司工作方案或优先项目的任何更动；
 - (二) 在统计委员会权限范围内，审议和批准关于统计方法、概念、定义、分类和其他要素的建议和准则；
 - (三) 对重大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及经社理事会高级和协调部分议定的结论及其决议所涉统计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 (四) 在统计委员会权限范围内采取其他所有必要的行动；
- (d) 审查统计委员会两年期会议议程和文件，包括确定发展国际统计学值得关注的特殊问题供委员会审查。

17. 以上第16(a)和(b)分段是对现有职权范围的修改；第16(c)分段是新的；第16(d)分段使一种长期实行的惯例正式化。

C. 授予工作组额外权力的程序

18.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职司委员会的建议设立工作组并授予其职权范围(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小组)，但至少有一个工作组由职司委员会自己设立并授权(人权委员会被迫失踪问题工作组)。虽然理事会根据统计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了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并授予了它最初的职权范围，但统计委员会本身修改了职权范围，以确定工作组目前的工作范围。按照过去的惯例，并且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未另行说明，秘书处认为委员会本身可以不经理事会核准修改职权范围，因为这被视为委员会的内部事务。

四、其他问题

19. 工作组还请求(见 E/CN.3/1999/20, 第 35(d)段)在本报告中说明特设小组报告中提出的任何问题。在审查该报告后，秘书处只想补充一点，即主席团的职能。秘书处认为主席团按照本报告第 18 和 19 段建议行使职能不会遇到法律、财务或其他障碍。

五、将由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20. 委员会应：

- (a) 决定它是否愿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供理事会通过，理事会将根据该决议草案确定是否举行委员会年度会议和解散工作组；一个非正式文本草案正在委员会成员中间传阅，以便对其进行审议；
- (b) 如果委员会不打算提出上述决议供理事会通过，它应决定是否愿通过工作组新的职权范围，以授予工作组额外权力。如果委员会决定通过新的职权范围，则应在上文第 14 段中载列职权范围草案供审议。

注

-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 E/5975/Rev.1。
- 2 见：理事会第 557 C(XVIII)号决议(统计委员会); 大会第 46/235 号决议(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大会第 49/128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5/209 号决议(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第 1996/7 号决议(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第 557 C(XVII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 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麻醉药品委员会); 理事会第 1993/242 号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大会第 47/19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3/207 号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 E/5975/Rev.1, 规则 1。
- 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68 年, 补编第 10 号》(E/4471), 第 100 段和第 2 号决议草案第十五章。
-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0 年, 补编第 2 号》(E/4938), 第 64 段。
-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2 年, 补编第 2 号》(E/5236), 第 207 段。
-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3 年, 补编第 6 号》(E/1993/26), 第 16 和 18 段。

- - - - -